附件一

一、標示之圖案型式分為棋盤圖案、雙色交替色帶及單色圖案。其適用之物體及應採用之額色與其他相關要求,詳表 1-1 至表 1-4 及圖 1-1。

表 1-1 棋盤圖案

應標示之物體及特 性	1、表面完整之物體。2、各邊垂直面投影之垂直邊及水平邊均≥4.5公尺之物體。3、圖案樣式詳圖 1-1。	
顏色	交替之橘/白或紅/白	
方格邊長(L)	1.5 公尺≦L≦3 公尺	
要求	 物體角隅採較深之顏色。 前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受限於物體之尺寸或形狀時,方格邊長可採≦1.5公尺。 物體頂部如無法標示為棋盤圖案時,得採橘色或紅色之單色圖案。 球形物體頂部,可依頂部形狀標示成不等邊之方格。 	

表 1-2 雙色交替色帶

	1、 表面完整且一垂直邊或水平邊>1.5公尺,另一水平邊或垂
應標示之物體及特	直邊<4.5 公尺之物體。
性	2、 為骨架結構物且一垂直邊或水平邊>1.5 公尺之物體。
	3、 圖案詳圖 1-1。
顏色	橘/白或紅/白。
色帶寬度	1、 1/7 之長邊長度或 30 公尺,取較小值。
巴	2、 決定色帶寬度公式,詳表 1-3。
要求	1、 物體兩端應採較深之顏色且色帶應與物體垂直軸正交。
	2、 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
	之顏色。
	3、 色帶寬度應相等並與結構物高度成正比。
	4、 物體頂端有覆蓋物時,上端色帶應將其包括在內。
	5、 物體頂部如有立桿、天線或骨架式附屬物時,決定物體高
	度及色帶寬度應包括頂部附屬物。

表 1-3 色帶寬度

物體長邊長度(L)	色帶寬度
1.5 公尺 < L≦210 公尺	L/7
210 公尺 < L≦270 公尺	L/9
270 公尺 < L≦330 公尺	L/11
330 公尺 <l≦390 td="" 公尺<=""><td>L/13</td></l≦390>	L/13
390 公尺 <l≦450 td="" 公尺<=""><td>L/15</td></l≦450>	L/15
450 公尺 < L≦510 公尺	L/17
510 公尺 <l≦570 td="" 公尺<=""><td>L/19</td></l≦570>	L/19
570 公尺 < L ≤ 630 公尺	L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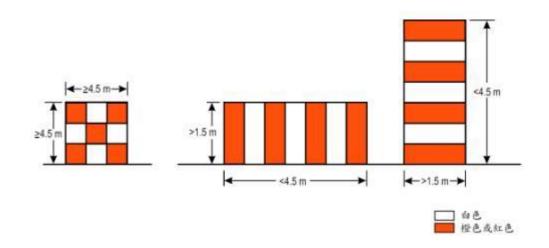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棋盤圖案及雙色交替色帶

表 1-4 單色圖案

<i>朴</i> 勿風曲 77. 作去小仔	1、 各邊垂直面投影之垂直邊及水平邊均<1.5 公尺。
物體及特性	2、機場內移動車輛。
这五 <i>在</i> ,	1、橘色或紅色。
顏色	2、 機場之緊急車輛應為紅色或黃綠色,勤務車輛應為黃色。
III 37;	如橘色或紅色無法與背景呈明顯對比時,可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
要求	之顏色。

二、 標記分為球狀標記及旗狀標記,其應採用之形狀、尺寸、設置方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要求,詳表 2-1 及表 2-2。

表 2-1 球狀標記

形狀	球狀。
尺寸(直徑 D)	D≥60 公分
設置方式	 1、高度不得低於最高架空纜線。 2、 標記間距,或標記與支撐架空纜線塔架之間距(S),與標記直徑(D)關係: -當D=60公分,應採S≤30公尺。 -當D=80公分,應採S≤35公尺。 -當D≥130公分,應採S≤40公尺。 3、 當最高架空纜線有多條時,標記可分配於各線,以平均分配線上荷重及抗風阻力。
圖案及顏色	1、球狀標記為單色圖案。2、設置時採交替之白/紅或白/橘色,兩端應為深色標記。3、標記少於四個時,所有標記應採紅色或橘色。
要求	 標記應使得物體在晴空下,於空中≥1000公尺及地面≥300公尺之距離或任何方向接近之航空器,均可明確辨識之。 額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
說明	通常使用於架空纜線。

表 2-2 旗狀標記

型狀	長方形。
邊長(L)	1、 固定物體或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,採 L≥0.6 公尺。
	2、 移動車輛,採 L≥0.9 公尺。
設置方式	1、 應沿物體頂部或最高處邊緣設置。
	2、 當用於寬廣物體、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或密集之物體群時,應以
	間距≦15 公尺設置。
圖案及顏色	1、 固定物體或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採橘色之單色圖案,或由橘/白
	或紅/白色兩個三角形所組成之長方形。
	2、 移動車輛採交替之橘/白或紅/白色棋盤圖案,且棋盤方格≥0.3

	公尺。
	1、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
要求	2、 旗狀標記應有相當勁度,使得能在靜風中不致下垂。
	3、 旗杆高度應能使旗狀標記不致接近鄰近地面、物體表面或植物。